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擬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二級資本債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19]50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204號)，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關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